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590,725,116 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9,013,416 股(若实际派发时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 10 股分配金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于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电话	020-81652222	020-81652222	
电子信箱	hdxylsh@outlook.com	yjzo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坚持以绿色发展为使命,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目前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PVC、改性 PVC、PVC 建筑模板、PVC 医药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 PVC 材料、PVC 生态屋、PVC 抗菌材料、隔离板等 PVC 新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生产销售口罩、PVC 抗菌材料、消毒液等防疫产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及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公司以广州为总部,在广州、扬州、乌海设有三个研发中心,同时下设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等下属研发机构,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业务主要覆盖广东、内蒙古、江苏、新疆、广西、海南等省区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业务情况

1、氢能源产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发展布局,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综合利用业务,打造完整的"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链。

氢能是重要的清洁能源,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拥有 70 年氯碱及氢气生产历史,作为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响应国家碳中和目标,一直致力于工业副产氢气的生产及应用研究。近年来,公司利用氯碱制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大力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致力于成为氢能源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已经成功打造了氢能源制造和储存的上游全产业链,氢能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成为中国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氢能源主要供应商和综合服务商。

2016 年成立子公司内蒙古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氢能产业业务。公司在制氢及储氢方面已积累丰富经验,拥有气态、固态、液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和企业开展氢能应用方面的合作,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在制氢、储氢等领域不断巩固领先地位,同时拓宽氢能源的应用领域和渠道。

2020 年以来,公司充分利用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借助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禀赋优势,加大规模化制氢、储运产业化力度。公司引进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并规划建设年产五万吨氢能项目,提高氢能产能。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加氢站、民用液氢工厂,生产和供应气液氢、高纯氢气、超纯氢气等,可广泛应用于氢燃料汽车、石油化工、电子冶金、食品加工、浮法玻璃、有机合成等领域。2020 年 4 月,公司建成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液氢规模化生产和民用化应用,大大提高氢气的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将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半导体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2020 年 11 月乌海化工与乌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海公交公司")签署《燃料电池汽车供氢服务协议》,目前乌海化工在乌海市海勃湾区建设的加氢站已正常为乌海公交公司运行的燃料电池公交、大巴等用氢车辆提供氢气及加注服务。

2、化工产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依托西北地区丰富的资源和自身完善的产业链,以电石、原盐等为主要原料,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烧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的氯碱化工优势,生产 84 消毒液、含氯高效消毒液等产品,满足工业漂白、消毒、灭菌、家庭防疫与日常消毒需求,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防疫领域。

公司通过完备的产业配套、先进的生产装置和工艺、严格的管控体系,不断做大做强氯碱业务,在提高产业一体化综合效益的同时,为公司大环保业务、氢能源业务、PVC 制品及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已形成"资源能源—电力—电石—PVC/烧碱/氢能源—土壤调理剂—PVC 新材料—电子交易综合业务"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近年来公司基础化工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相关产品产量和效益稳定。本报告期内,中谷矿业二期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氯碱化工产品产能,增强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

3、新材料产业

(1)PVC 新材料

公司拥有三十多年的 PVC 制品行业生产经营经验,具备十万级净化车间及相关药用包装材料生产资质,公司生产销售 PVC 药用包装材料、药用高阻隔 PVC 材料、PVC 抗菌材料、防护口罩系列产品、PVC 建筑模板、PVC 生态屋、隔离板等 PVC 新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领域及建筑安装行业。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拓展 PVC 材料的下游应用。在疫情期间,公司积极生产供应一次性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稀土抗菌材料、PVC 生态屋及隔离板等产品,为防疫工作做出应有贡献。公司还开发了集环保性、机动性、功能性为一体的生态之舟方舱医院、移动工厂,为应急管理提供可移动保障。

(2)稀土新材料

稀土产业在我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稀土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并与公司大环保产品、PVC 新材料、稀土储氢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达茂稀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新型 (稀土) 工业园区,充分发挥包头市得天独厚的矿产资源优势,建设了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等完善的业务体系,拥有大型碳酸稀土及单一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其工艺、设备和管理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新达茂稀土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丰富的稀土镧、铈、镨、钕、钷、钐、铕、钆、铽、镝、镱、镥等原材料提取和应用开发优势,并将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稀土抗菌材料、钾长石综合利用及稀土在其他新材料中的应用开发和推广作为发展重点,相关产品可应用于公司氢能源、PVC 新材料、土壤修复及生态农业等业务,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特色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体系。

4、大环保产业

土壤改良,利国利民。土壤修复是符合国家防治土地污染、保障粮食安全、保护耕地红线的政策精神的环保业务。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治土的政策精神,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大力发展土壤改良业务,打造完备的土壤修复产业链。

公司以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提供土壤修复技术和服务、承包土壤修复工程、推广"种植斗+营养土"的种植新模式等方式,推广土壤修复业务。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自主研发生产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等系列产品,用于治理酸性、碱性和盐碱化等退化土壤、受污染水体,从而有效提高农产品/水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同时,子公司新达茂稀土以稀土尾肥为基础自主研发生产具有"保水、增肥、透气"三大土壤调理性能的新型矿物肥料,进一步延伸公司"大环保"板块布局。

作为土壤改良的先行者,公司在广东、福建、江西、内蒙古等全国多个省份和地区开展土壤修复和改良,公司生产的"丰收延"土壤调理剂在各地使用效果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通过土壤调理剂的扶贫助农、科技下乡服务"三农"等多措并举,公司帮助广西的甘蔗、海南的香蕉、新疆的棉花等多地产业实现提质增产,让昔日的"贫瘠地"变身为"金土地",带动当地农户实现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在盐碱化严重的地带,公司通过土壤修复和生态农田的推广,在内蒙古地区被弃种的盐碱化土地上成功种植水稻,成为粮食示范基地。2020 年,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中标韶关市、阳春市、廉江市的政府耕地治理项目。同时,本年公司创新性推出"种植斗+营养土"的移动生态农田种植模式,以公司自主研发的 PVC 环保新材料作为栽培容器,把障碍性土壤放入容器,针对性地施用土壤调理剂,打破种植边界,改善种植生态。

作为国内第一家民营的土壤研究机构,公司下设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致力于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土壤研究院与各地农业部门、多家科研机构和知名大学联手,在全国各地开展检测技术和土壤改良新技术的推广研发。5 年来土壤研究院已检测两万多件样本,积累了众多典型土壤剖面标本、土壤样品及土壤调理剂样品检测案例,为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研发奠定基础。土壤研究院为农企、合作社、广大农民等提供免费土壤治理技术咨询、土壤/水质检测分析等服务,测定土壤 pH 值、有机质、氮、有效磷等常规养分,以及微量元素和重金属含量等。2020 年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被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评为"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土壤研究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参与的"华南酸性水稻土改良技术研究与应用"的项目荣获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颁布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土壤研究院实施的"增施土壤调理剂改良酸化土壤技术示范推广" 项目荣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审定的三等奖。

5、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塑交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国家电子商务城市电子商务专项试点"等称号,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唯一一家塑料电子交易所。塑交所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国内外塑料企业提供现货电子交易、物流、信息技术等服务,目前塑交所的主要交易品种有 PVC、PVC 糊树脂、PP、ABS、PS、PE 等。塑交所发布的塑料商品价格指数"塑交所·中国塑料价格指数"被誉为"中国塑料第一指数",是我国塑料原材料的价格风向标。公司利用塑交所的平台和业务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促进氯碱产品、PVC 制品、氢能等业务与互联网、现代物流等业务的联动与融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393,922,727.29	5,299,650,818.13	1.78%	6,044,700,25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88,514.21	629,948,190.80	29.18%	610,912,66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354,353.65	601,154,893.79	31.64%	592,532,1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26,347.23	455,514,795.37	39.89%	1,429,961,94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2	0.2433	29.14%	0.2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3	0.2433	6.17%	0.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9.84%	1.30%	10.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7,906,726,515.69	16,807,642,292.60	6.54%	14,141,946,39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2,116,796.65	7,270,258,044.22	2.50%	6,089,950,532.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2,090,846.51	1,176,022,389.23	1,310,163,123.92	1,465,646,36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03,628.85	141,060,624.45	251,802,675.23	236,507,26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97,702.99	135,127,323.80	245,378,332.92	222,050,99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80,574.66	68,853,324.66	377,039,948.83	967,613,648.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9%	494,610,570		质押	375,618,543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175,505,415		质押	175,100,000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18,610,136		质押	118,610,13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63%	42,233,542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36,71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6,990,5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1,711,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15,507,226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14,844,804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48%	12,552,7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该 2 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之间的其他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08,295,064 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6,315,506 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494,610,57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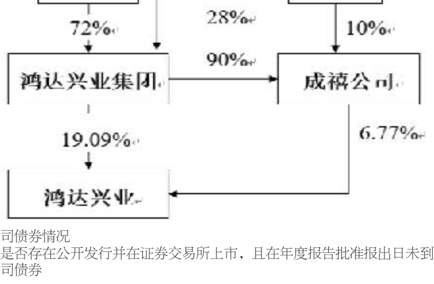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达转债	12808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42,666.42	0.4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结果通知书》,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B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BB,上述主体和债项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8,274.23	143,153.86	24.53%
流动比率	77.77%	108.00%	-30.23%
资产负债率	58.04%	56.46%	1.58%
速动比率	57.27%	85.00%	-27.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15%	15.10%	2.05%
利息保障倍数	4.26	3.3	29.0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4	2.84	31.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6	4.42	37.10%
贷款偿还率	98.2%	100.00%	-1.80%
利息偿付率	93.63%	100.00%	-6.3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社会和经济环境,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克服困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同时,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交易所"四大产业,利用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公司大力推进氢能应用、稀土应用、土壤修复等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展特色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各产业板块业务稳定发展,经营效益良好。氯碱产品继续保持较高开工率和盈利水平,稀土新材料、土壤调理剂及防疫产品本期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 亿元。

全年公司氯碱产品产销量和经营效益良好,氯碱装置保持较高开工负荷。公司发挥在氯碱化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围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产品附加值的目标,针对各生产环节和生产装置开展大量研发和技改工作,积极有效控制原料、能源单耗,节约水资源,同时提高装置自动化和环保水平。同时,重点开发改性 PVC 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中谷矿业二期项目建设,巩固提升氯碱产业的竞争优势。2020 年下半年至今,PVC 市场销售价格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本年公司氯碱业务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把氢能产业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为抓住氢能产业市场机遇,本报告期公司大力推动氢能综合利用产业布局,继续致力于打造"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链"。本年度公司氢能业务发展迅速,年初公司投资建设的国内首座民用液氢工厂顺利投产,实现了液氢大规模生产、储存,提高了民用氢气运输效率,填补了国内民用液氢生产的空白。年内公司开展加氢站及移动加氢站建设、液氢运输、氢能市场开发、稀土储氢材料研发、氢能上下游企业合作等大量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公司引进离子交换膜法大型电解装置,进一步提高氢能产能。公司下设氢能研究院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氢能生产及应用装备等方面的研究,公司先后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日本东芝(中国)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和企业开展氢能应用方面的合作,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在制氢、储氢等领域不断巩固领先地位,同时拓宽氢能源的应用领域和渠道。2020 年 11 月乌海化工与乌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燃料电池汽车供氢服务协议》,目前公司在乌海市海勃湾区建设的加氢站已正常为乌海市运行的氢能公交、大巴等用氢车辆提供氢气及加注服务。

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治土的政策精神,响应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政策号召,坚持发展土壤改良业务,进一步延伸公司"大环保"板块布局。本年公司继续推动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和土壤改良技术的研发创新,紧跟市场需求丰富土壤修复产品系列,拓展土壤修复业务市场。2020 年公司在广东、福建、江西、内蒙古等全国多个省份和地区开展土壤修复和改良,公司生产的"丰收延"土壤调理剂在各地使用效果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本年公司积极参与投标各地土壤修复相关政府采购项目,先后中标韶关市、阳春市、廉江市的政府耕地治理项目。本年公司创新性推出"种植斗+营养土"的移动生态农田种植模式,以公司自主研发的 PVC 环保新材料作为栽培容器,把障碍性土壤放入容器,针对性地施用土壤调理剂,打破种植边界,改善种植生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以钾长石、电石渣等天然矿物质为主要原料的高效、环保的钾-硅-钙型矿物质肥料,实现工业废渣的有效利用,有助于解决我国钾肥资源供应不足的问题,改良农林土壤性能,并与公司土壤改良业务产生较好协同。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践行企业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开发和生产供应一次性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PVC 抗菌材料、PVC 生态屋、消毒液等防疫产品,为防疫工作做出应有贡献。公司还开发了集环保性、机动性、功能性为一体的生态之舟方舱医院、移动工厂,为应急管理提供可移动保障。

此外,本报告期电子交易平台及综合服务、稀土产品加工、PVC 制品等业务经营稳定。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各项业务之间发挥协同效应,巩固产业链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VC	3,779,097,006.01	1,451,896,627.08	38.42%	11.24%	159.09%	11.98%
烧碱	476,583,638.84	186,457,736.54	39.12%	-47.56%	-42.16%	-16.07%
PVC 制品	183,666,711.12	4,161,972.78	2.27%	20.98%	2,629.62%	-2.06%
化工产品贸易	121,443,308.80	-5,615,545.28	-4.62%	31.40%	6,393.31%	-2.44%
土壤调理剂	129,945,599.87	97,155,987.23	74.77%	-51.05%	-83.99%	-2.36%
稀土化工产品	92,994,415.05	56,579,471.06	60.84%	-18.31%	-12.43%	24.31%
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95,075,528.73	31,717,345.38	33.36%	-36.43%	-41.33%	-38.84%
电力	315,799,219.88	-100,260,896.60	-31.75%			
氢气	8,465,017.64	4,102,974.09	48.47%			
其他主营业务:盐酸、液氯、脱硫剂等	80,539,304.82	33,511,014.43	41.61%	-34.00%	127.04%	24.64%
其他业务	110,312,976.53	73,515,157.18	66.64%	12.20%	-40.64%	3.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 PVC 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本年 PVC 产品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1.24%,PVC 产品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159.09%。此外,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蒙华海电,因此,主营业务增加电力生产和供应,相应增加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公司本期实现氢气销售,相应增加氢能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购买蒙华海电剩余 51%股权,蒙华海电成为乌海化工全资子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蒙华海电。此外,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鸿达兴业(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鸿达兴业(广州)生态之舟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鸿达兴业(广东)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此,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上述新设的 3 家公司。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填报有遗漏和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内容

(一)补充更正"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中的部分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有关章节均准确列示了审计意见类型,并在《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对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做出披露。同时,公司于年报披露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就审计意见类型及强调事项段内容进行了披露。但因工作人员疏忽,《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中,缺失了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中,在"(一)审计意见"、"(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后未填列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更正后: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中,在"(一)审计意见"、"(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后补充"(三)强调事项"的有关内容,后续内容的序号相应调整,即"(三)关键审计事项"、"(四)其他信息"、"(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相应分别调整为:"(四)关键审计事项"、"(五)其他信息"、"(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如下。】

(三)强调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24,267,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6,78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15,459,245.28 元。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84,835.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原材料采购等。

据公司公告,受新冠全球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有所延迟,且目前业务处于备货旺季,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日常经营稳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在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4,835.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4,835.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补充更正"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第五点的部分内容

更正前: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第五点部分内容填列错误,同时未填列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说明。】

更正后: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第五点删除部分填列错误的重复内容,同时补充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说明。更正后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第五点内容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24,267,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6,78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15,459,245.28 元。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84,835.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原材料采购等。

据公司公告,受新冠全球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有所延迟,且目前业务处于备货旺季,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日常经营稳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在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4,835.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4,835.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鉴于上述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监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所涉及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强经营管理,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鉴于上述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五、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拟通过以下措施消除该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管控力度,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将认真整改,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担保审批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减少低效运营成本的开支;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1)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2)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内容

因工作人员疏忽,《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二、公司基本情况"之"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及变动幅度填报错误。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填报无误。

更正前: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393,922,727.29	5,299,650,818.13	1.78%	6,044,700,25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88,514.21	629,948,190.80	29.18%	610,912,66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354,353.65	601,154,893.79	31.64%	592,532,1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75,480.65	455,514,795.37	-176.98%	1,429,961,94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2	0.2433	29.14%	0.2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3	0.2433	6.17%	0.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9.84%	1.30%	10.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7,906,726,515.69	16,807,642,292.60	6.54%	14,141,946,39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2,116,796.65	7,270,258,044.22	2.50%	6,089,950,532.13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0,675,480.65 填列错误,对应本年比上年增减-176.98%填列错误。

更正后: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393,922,727.29	5,299,650,818.13	1.78%	6,044,700,25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88,514.21	629,948,190.80	29.18%	610,912,66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354,353.65	601,154,893.79	31.64%	592,532,1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26,347.23	455,514,795.37	39.89%	1,429,961,94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2	0.2433	29.14%	0.2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3	0.2433	6.17%	0.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9.84%	1.30%	10.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7,906,726,515.69	16,807,642,292.60	6.54%	14,141,946,39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2,116,796.65	7,270,258,044.22	2.50%	6,089,950,532.13

三、《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内容

"一、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中未填列 "强调事项"的有关内容,具体更正内容与上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有关更正内容一致。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就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 *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7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水椟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1 人,代表股份 1,160,137,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2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92,200,3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8 人,代表股份 267,937,5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1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8 人,代表股份 125,703,8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8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7 人,代表股份 125,320,0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805%。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58,902,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5%;反对 1,0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9%;弃权 1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6%。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46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71%;反对 1,0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80%;弃权 16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8%。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58,917,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8%;反对 1,0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9%;弃权 1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483,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93%;反对 1,0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80%;弃权 1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7%。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58,932,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1%;反对 1,0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6%;弃权 1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498,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14%;反对 1,05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9%;弃权 1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7%。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8,827,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1%;反对 1,0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7%;弃权 2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393,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79%;反对 1,0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44%;弃权 2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7%。

5、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59,153,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2%;弃权 1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71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69%;反对 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2%;弃权 1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9%。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244,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0%;反对 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2%;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810,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90%;反对 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2%;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8,798,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1,1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4%;弃权 1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364,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42%;反对 1,1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82%;弃权 1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7%。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59,148,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7%;反对 87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7%;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714,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27%;反对 87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82%;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1%。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86,250,375 股)、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5,566,146 股)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267,351,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7%;反对 9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7%;弃权 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6%。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734,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8%;反对 9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88%;弃权 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4%。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8,765,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反对 1,0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3%;弃权 3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4,331,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81%;反对 1,05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26%;弃权 3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3%。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众泰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马炜晨

方冰清律师、马炜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4,408,2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2020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30,519,528.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原因新增 82,972 股,新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24,491,267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224,491,2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1.359497 元(含税)。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491,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949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2354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189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59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15	姚力军
2	08*****738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8*****77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3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需调整为 39.24 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P=P0-V=39.38-0.135950=39.24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具体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咨询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咨询电话:0574-58122405

咨询传真:0574-581224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